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社字第114002975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黃炳坤君(民國28年1月12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N101820197，設籍：本市大溪區一德里27鄰大漢街11號3樓)，於114年11月18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1月19日桃社工字第114010538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黃君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徐景揚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
死亡證字：114-090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黃炳坤	(二) 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	本國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N/1018>0197 外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 大溪區 一德里 大漢路 弄 11 號之 樓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年 壹 月 拾貳 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 24 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壹 年 拾壹 月 拾捌 日 貳 時 肆伍 分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 龍潭區 東興里 中興路 弄 30 號之 巷 >11 巷 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③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(八)死亡方式	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無		無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 42 天內死亡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 43 天至 1 年內死亡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心肺衰竭 以下空白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泌尿道感染引起敗血病 以下空白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慢性腎衰竭 以下空白					
以上事實確認無訛特此證明					
醫師姓名： 證書字號： 醫院(診所)名稱： 開業執照字號： 醫療院所代碼： 院所地址：				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 <p>閻中傑 017531號 五福診所 桃衛醫診字3532090479號 桃園市龍潭區五福街13號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 </div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 14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網路傳輸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 30 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